

移民工作资料汇编

(第一卷)



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移民工作资料汇编

(第一卷)

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移民工作资料汇编》编委

主 任：刘金亭

副 主 任：苏清礼 王长春

委 员：王国栋 张西臣 党基群

万汴京 江京会 鲁 慧

主 编：王国栋

副 主 编：王守刚 郭贵明

工作人员：马守民 冯 涛 王 平 程 浩

赵连峰 黄爱英 付淼川

前 言

我省是个水库移民较多的省份,共有移民130多万人。为了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1994年由原省移民安置局与水利厅移民安置办公室合并,成立了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处、规划计划处、安置一处、安置二处和财务审计处共五个职能处,主要负责:一是在建小浪底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工程建设协调工作;二是全省已建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三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移民前期工作。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是国家“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影响涉及河南、山西两省八县(市)移民20万人,其中,在我省施工及淹没占地230平方公里,涉及洛阳、三门峡、济源3个市的7个县(区),24个乡镇,15.6万人。按工程进度要求,移民分为施工区、库区一期(即围堰区)和库区二、三期三个阶段进行。1991年9月1日前期工程开工后,在国家计委、水利部等有关部门支持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各级政府和移民机构共同努力,1994年完成了施工区移民任务,1997年完成了库区一期移民任务,先后建设新乡镇1个,移民新村54个,共迁出移民5.7万人。库区二、三期移民工作已从1997年下半年开始启动。移民的及时迁出,为确保施工单位进场作业和大坝成功截流创造了有利条件。

全省已建水库移民有120多万人,主要是建国以来修建的2400多座大、中、小型水库所产生的。其中大型水库22座,移民75.3万人。由于历史原因,在“大跃进”和“文革”期间修建的水库遗留了大量的移民问题,移民迁后在生产、生活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困难。1984年,中央提出了开发性移民方针,开始有计划地处理水库移民遗留问题。1986年,我省下发了《关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通知》,并从当年起每年安排1000万

元,用于处理遗留问题较大的省管14座大型水库移民。经过十多年的扶持,长期困扰移民的吃水、用电、行路、上学、就医和吃粮等几大难问题有了初步缓解,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库区经济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受到扶持的移民人均纯收入由1986年的92元提高到1997年的654元。大部分移民思想稳定,安居乐业。

拟建中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将把丹江口水库正常蓄水位从目前的157米提高到170米,淹没我省淅川县153平方公里,涉及移民12.44万人。总干渠河南段707公里,直接和间接影响20多万人。当前,主要是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初设阶段移民前期工作。

水库移民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移民问题已成为水利水电事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特别是已建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由来已久,情况复杂,政策性强,扶持移民开发生产,搞好生产、生活安置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为了及时总结移民工作经验,进一步了解有关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开发性移民方针,从而把我省水库移民工作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我们编辑了这本《移民工作资料汇编》,以期向广大移民干部系统地提供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在移民工作方面的有关文件、领导讲话和其他资料。

为了便于查阅,本书对汇集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归类,并按发布机关和时间顺序作了相应处理。1997年后形成的文件和资料,将根据实际情况,再适时编辑,以满足全省移民干部的需求。

编委会
1997年12月

目 录

一、政策法规文件篇

(一)国务院有关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6]56号) 1
-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4
- 3、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20号) 10
- 4、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14
-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副部长张春园《关于黄河小浪底工程移民的情况》 21

(二)国家有关部委文件

- 1、水利电力部关于试行SD130—84《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设计规范》的通知[(84)水电技字第118号] 25
- 2、水利部关于颁发《水库移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库移民生产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1992)3号] 34
- 3、水利部移民办关于印发温孟滩移民安置区规划纲要审查会纪要的通知[移办(1994)48号] 46
- 4、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函[水移(1994)468号] 48
- 5、水利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对中央直属水库移民吃返销粮补助经费问题意见的函[水移(1994)566号] 54
- 6、水利部关于印发《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技施阶段设计大纲(试行)》的通知[水移(1995)95号] 56
- 7、水利部移民办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移办(1996)20号] 71
- 8、国家计委关于对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第一期淹没处理补偿投资调整概算的批复[计建设(1997)1249号] 77
- 9、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前阶段验收的通知 80
- 10、水利部、库区建设基金会关于表彰1986—1996年度全国水库移民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水移(1997)494号] 84

(三)河南省政府及有关厅、局文件

- 1、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解决水利移民遗留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豫政办(1983)63号] 92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985)25号] 95
- 3、省政府关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通知[豫政(1986)25号] 97
- 4、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关于水库移民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豫政办(1988)55号] 99

5、省编委关于省小浪底水库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移民安置局)内设机构、编制的批复[豫编(1991)10号]	103
6、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小浪底施工区移民人口及实物增长的通知[豫政(1992)54号]	104
7、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小浪底水库库区移民人口及实物增长的通知[豫政(1992)55号]	105
8、省政府关于我省黄河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优惠政策的通知[豫政(1993)89号]	106
9、省政府关于成立省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豫政(1994)261号]	109
1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豫政办(1995)22号]	110
11、省政府关于黄河温孟滩安置小浪底水利枢纽移民的通告	112
12、省政府关于加快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通知[豫政(1995)56号]	113
13、省政府关于开展对小浪底工程移民工作对口支援的通知[豫政(1996)39号]	115
14、省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人民政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豫政文(1996)222号]	118
15、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牟县、开封县安置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移民组织领导的通知	120
16、省政府关于表彰小浪底围堰区移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豫政(1997)74号]	121
17、省移民局关于进行小浪底水库施工区职工家属登记工作的通知[豫移字(1993)07号]	124
18、省移民局关于工业招工安置移民有关规定的通知[豫移字(1993)17号]	125
19、省移民办关于颁发《黄河小浪底河南省移民安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移领办(1995)58号]	127
20、省电业局关于黄河小浪底水库移民安置区减免供配电贴费的通知[豫电生便字(1995)17号]	136
21、省高招办、省移民办关于小浪底水库移民在普通成人高校及中专学校招生录取中有问题的通知[豫招办(1995)74号]	137
22、省移民办关于小浪底水库移民计划申报、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移领办(1995)201号]	138
23、省粮食厅、水利厅、物价局、财政厅、移民办关于做好水库移民缺粮供应工作的通知[豫粮(1995)200号]	141
24、省移民办关于印发《河南省移民资金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移领办(1996)60号]	143
25、省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小浪底水库移民区计划内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工作的通知[豫移(1996)05号]	147
26、省移民办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管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移财	

(1997)001号]	148
27、省移民办、人事厅、教委关于做好小浪底水库移民教师安置等工作的通知[豫移安(1997)002号]	150
28、省移民办关于做好小浪底工程库区第一期移民库底清理的通知[豫移安(1997)124号]	152
29、省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张以祥副省长对《河南省移民办公室关于赴河北省考察桃林口水库移民安置情况的报告》的批示的通知[豫移(1997)18号]	155
30、省移民办关于小浪底水库围堰区农村移民人口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豫移办(1997)33号]	161
31、省移民办关于小浪底围堰区移民搬迁及库底清理验收情况的报告[豫移办(1997)045号]	163
32、省移民办关于印发《小浪底水库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小浪底水库移民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豫移财(1997)048号]	165

二、领导讲话篇

(一)国务院领导讲话

1、李鹏总理在黄河小浪底工程截流仪式上的讲话(1997年10月28日)	166
2、邹家华副总理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8月14日)	167
3、陈俊生国务委员在国务院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工作会议上开幕时的讲话(1992年8月11日)	175
4、邹家华副总理在三峡工程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3年12月27日)	179
5、陈俊生国务委员在三峡工程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3年12月30日)	189

(二)国家有关部委领导讲话

1、刘江同志在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对口支援工作会议上的发言(1992年8月12日)	196
2、郭树言同志在万县市移民工作汇报会上的讲话(1995年1月19日)	199
3、周文智副部长在全国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4年11月)	211
4、朱登铨副部长在全国水库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10月28日)	218
5、李天碧主任在全国水库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10月28日)	225
6、李天碧主任在全国移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95年5月16日)	231
7、陈同海副主任在国家计委领导小浪底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1997年2月21日)	239
8、张基尧副部长在国家计委领导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1997年2月21日)	242
9、张基尧副部长在小浪底移民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1997年4月11日)	244
10、张基尧副部长在小浪底移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1997年4月14日)	248
11、任柏林副主任在小浪底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4月13日)	258
12、李天碧主任在移民办主任座谈会上的讲话(1997年5月5日)	264
13、朱登铨副部长在全国水库移民工作十年总结表彰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12月25日)	277

14、李天碧主任在全国水库移民工作十年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1997年12月24日)	281
--	-----

(三)河南省政府领导讲话

1、李长春省长在部、省小浪底工程联合现场办公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8月7日)	295
2、李成玉副省长在全省小浪底水利枢纽库区移民动员会上的讲话(1995年1月9日)	301
3、张以祥副省长在全省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1月22日)	308
4、张洪华副省长在国家计委领导小浪底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1997年2月21日)	312
5、张以祥副省长在部、省联席会议上的发言(1997年4月13日)	314
6、张以祥副省长在部、省联席会议分组讨论会上的讲话(1997年4月14日)	317
7、张以祥副省长在全省小浪底库区一期移民总结表彰暨二、三期移民动员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12月23日)	320
8、钟力生省长助理在部、省小浪底工程联合现场办公会议上的讲话(1992年8月7日)	327
9、鲁茂升秘书长在小浪底水利枢纽施工区治安环境整顿紧急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95年1月27日)	330
10、王春生副主任在黄河温孟滩移民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96年2月13日)	334

(四)省直有关厅、局、办领导讲话

1、王习俭副局长在河南省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培训班上的讲话(1994年9月22日)	339
2、苗玉堂局长在河南省移民安置实施规划培训班上的讲话(1994年9月26日)	342
3、刘金亭主任在河南省小浪底水利枢纽库区移民安置动员会上的讲话(1995年1月9日)	345
4、刘金亭主任在河南省地(市)移民办主任、局长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1月18日)	351
5、刘金亭主任在各市移民局长签订1995年小浪底目标管理责任书会议上的讲话(1995年2月10日)	359
6、刘金亭主任在全省小浪底水库围堰区安置实施规划动员会上的讲话(1995年2月25日)	363
7、刘金亭主任在温孟滩移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95年8月5日)	367
8、马德全厅长在新安县移民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1995年9月5日)	372
9、刘金亭主任在新安县移民工作现场办公会上的讲话(1995年9月5日)	377
10、刘金亭主任在全省移民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95年10月16日)	385
11、刘金亭主任在全省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6年1月25日)	388
12、刘金亭主任在已建水库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6年7月30日)	395

13、刘金亭主任在全省移民财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6年12月26日)	400
14、刘金亭主任在全省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1月22日)	404
15、刘金亭主任在全省小浪底移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3月19日)	415
16、刘金亭主任在整顿移民计划财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97年3月25日)	418
17、刘金亭主任在全省小浪底库区一期移民总结表彰暨二、三期移民动员会上的讲话 (1997年12月23日)	424

三、会议纪要篇

1、小浪底水库河南省移民工作座谈会纪要(1994年1月6日)	433
2、河南省政府、水利部“小浪底工程移民工作”联席会议纪要(1994年11月17日)	436
3、关于五四七八四部队归还孟县农场土地用于安置移民协商会的会议纪要(1995年3 月20日).....	438
4、关于小浪底工程施工区实施封闭式管理等问题的会议纪要(1995年6月15日)	439
5、关于新安县围堰区移民实施安置工作中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1995年11月8日)	441
6、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水库淹没实物指标复查报告暨库区第一期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 规划报告审查意见(1995年12月5日)	442
7、关于温孟滩移民安置总体规划及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1996年8月23日)	448
8、小浪底水库河南省库区二、三期移民规划工作会议纪要(1997年4月29日) ...	450
9、关于小浪底库区一期移民与施工区耕地占用税会议纪要(1997年9月17日)	452
10、小浪底库区180米高程以下库盘清理预验收意见(1997年9月21日)	454
11、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前验收移民组检查意见(1997年10月17日)	458
12、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截流前阶段验收鉴定书(1997年10月18日)	460
13、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技施设计阶段水库淹没处理第二、三期移民安置报告审查意见 (1997年11月)	466

四、大事记

1、一九九四年.....	474
2、一九九五年.....	477
3、一九九六年.....	485
4、一九九七年.....	4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电力部 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水利电力部《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水库移民是水利水电建设中一个重要问题，关系到库区人民的切身利益和水利水电事业的发展。目前，全国有相当数量的水库移民尚未妥善安置，如不抓紧解决，仍是一个不安定因素。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抓紧解决遗留问题，同时做好新建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要把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同库区开发建设结合起来，切实加强领导，分级负责，全面规划，积极、妥善地处理好水库移民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抓紧处理水库移民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建国以来，我国建成大、中、小型水库（含水电站）八万余座，在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了显著效益。为兴修这些工程，共迁移群众一千余万人。通过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积极安置及移民群众的艰苦奋斗，相当一部分移民的生产、生活超过搬迁前的水平。

但是，由于过去对移民安置工作的复杂性认识不足，偏重于生活安置，而且组织管理不善，补偿标准偏低，缺乏优惠政策，有些地方将移民费挪作它用，没有安排好移民的生产、生活出路，遗留下许多问题。特别是一部分移民的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成为一些地区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也影响水利水电建设事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水电主管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切实抓紧解决。

一、重视水库移民问题

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妥善处理好移民问题是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和正常运用的必要条件。水库移民为工程建设付出了代价，移民的遗留问题，应从工程效益中得到合理补偿，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当前，农村经济改革深入发展，对解决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提出了迫切要求，也提供了有利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水利水电主管部门应抓住时机，制订规划，力争在“七五”期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把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基本解决。

二、明确水库移民工作的方针

水库移民工作必须从单纯安置补偿的传统做法中解脱出来，改消极赔偿为积极创业，变救济生活为扶助生产。要使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结合起来，合理使用移民经费，提高投资效益，走开发性移民的路子。处理移民的遗留问题，不能简单地算老帐、搞退赔，更不是按新标准重新补偿，而应帮助移民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地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工副业等多种经营，提高移民自身发展能力，支持他们开发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在开发、利用库区及水利资源时，要尽可能吸收他们参加，使移民逐步脱贫致富。

三、解决资金问题

为了帮助移民恢复和发展生产，开拓新的生产门路，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精神，减轻移民负担，实行优惠政策，并切实解决资金问题。从一九八六年起，新建、扩建和续建水库工程的移民经费与工程概算一并审定，并在基建投资中安排包干使用。此后发生的移民问题，由基建投资中安排解决。在此之前建成的水库，其移民遗留问题，应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按水库的隶属关系，从以下几方面筹集资金解决：

（一）从水电站的电费和库区经营的其它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为库区建设基金。水电部直属水电站提取办法，由财政部与我部共同拟定。地方所属水电站的提取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在有条件而且尚有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地方，可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在水费外附加库区移民扶助金。收取标准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得超过水费的十分之一。

（三）有些水库不发电，其它直接收益不多，而社会效益较大，提取库区建设基金、库区移民扶助金后解决移民遗留问题仍有困难，应按水库隶属关系，分别由水电部和地方安排资金适当解决。

上述资金应适当集中，统筹安排，以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移民安置经费和材料必须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各级人民政府应尽快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办法。移民安置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等主要材料，请各级物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安排解决。

农田水利资金、水土保持补助费、造林补助费、扶贫资金和小水电贷款、农业贷款等，要适当照顾移民安置区。

四、加强领导分级负责

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必须明确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我部直属水库的移民遗留问题，由我部负责协调规划，提供经费资助，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方所属水库的移民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安排解决。为加强这项工作的管理，我部已设置移民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或指定专管机构，以加强领导。移民任务比较繁重的地区，可成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水利电力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已经1991年1月25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91年2月15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征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开发性移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的办法。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实行下列原则：

（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应当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安排；

（二）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资源开发、水土保持、经济发展相结合，逐步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三）移民安置应当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库区资源，就地后靠安置；没有后靠安置条件的，可以采取开发荒地滩涂、调剂土地、外迁等形式安置，但应当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五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四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大型防洪、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标准可以低于上述土地补偿费标准，具体标准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规定。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安置移民仍有困难的，可以酌情提高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下列倍数：

- （一）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一亩以上的，不得超过八倍；
- （二）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至一亩的，不得超过十二倍；
- （三）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以下的，不得超过二十倍。

第七条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另行规定。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九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也可以包干到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但必须专须专用，不得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移民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开工后，按批准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提前拨款。

第三章 移民安置

第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阶段，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安置地的自然、经济等条件，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组织搬迁，妥善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工程竣工后，由该工程的主管部门会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应当在本乡、本县内安置；在本乡、本县内安置不了的，应当在该工程的受益地区内安置；在受益地区内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外迁安置。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第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靠亲友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人民政府与移民商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但必须从严审批；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拖延搬迁和拒迁。经安置的移民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六条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城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按原规模和标准新建城镇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按国家规定批准新建城镇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其增加的投资，由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新建用房和有关设施按原规模和标准建设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库区建设基金，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维护和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建设基金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水利部、能源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水电工程竣工后，国家有关部门对移民生产和生活用电量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保证。移民用电应当照章交纳电费。对移民生产中的高扬程提灌和围堤排水用电，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电价优惠。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由工程管理处统一管理开发利用；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优先组织移民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国家安排支农、扶贫资金和交通、文教、卫生等经费时，对移民安置

区应当适当照顾，以扶持移民安排生活和发展生产。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安置移民。

第二十条 国家对移民扶持时间为五至十年，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算起。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和安置补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退赔，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被征地单位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水利部、能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